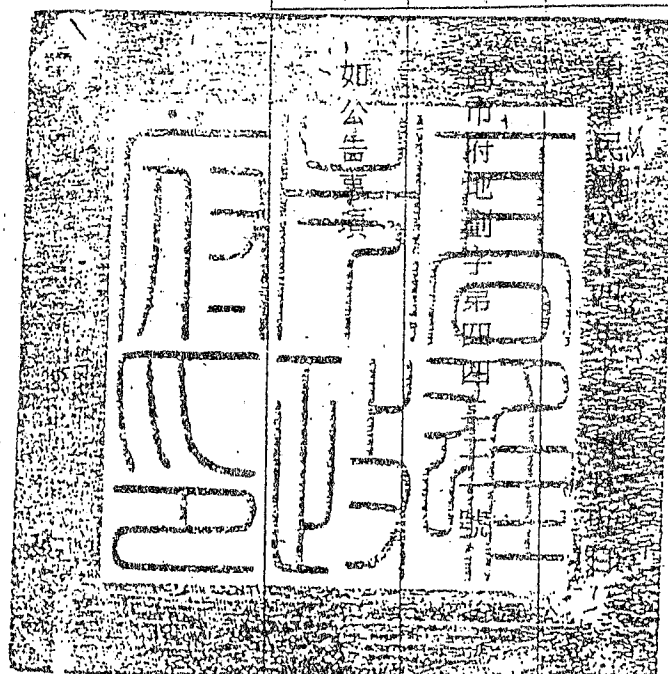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公告

10	限年存保
62-44	號 檔

本件洽詢單位：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訂 電話：三三三三〇〇轉二六一九
 十二月二十九日

批 示	副 本	正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刊登： 民眾日報	台灣時報 中國時報	公眾張貼： 本市鼓山區公所	土地重劃隊 12-3	密等
辦 發	文 件	字 號	日 期	抽 存	後 解 密
					

主旨：公告本市第四十四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二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依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應檢附左列圖冊，將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 重劃前地籍圖。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公告三十日。

三、公告資料陳列閱覽地點：

(一) 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七樓）。

(二) 本市鼓山區公所。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厘正，並由重劃機關辦理變通補償。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前項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市長

葉 榮 榮

本件洽詢單位：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訂：三三七三〇〇〇轉二六一九
 電話：三三七三〇〇〇轉二六一九

高雄市政府函

號	限年存保	批	行	受文者	速別
	號				
示	批	行	正本	高雄市政府	密等
			副本	各土地所有權人	
辦	擬	文	發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附件抽存後解
			字號	高市府地劃字第四四二二一號	
辦	擬	附件	如說明二	年	月
		如說明二	日	自動解密	

主旨：本市第四十四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依法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公告三十日，請自行前往閱覽公告資料。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二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隨函檢送 台端所有本市第四十四期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乙份，請於公告期間，前往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七樓）、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處閱覽有關圖冊。

三、台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該項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市長

吳敦義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簽

高雄市政府地籍課 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144,072.0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136,216.3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7,855.7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	公頃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7,039.5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7,039.5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	公頃
情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681	人
	1. 私有：		678	人
	2. 公有：		3	人
四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26,943,330,15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9662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57.945655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6.651000	公頃
	2. 一般負擔：		51.294655	公頃
六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地價：		11,393,274,626	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地價：		1,307,719,620	元
	2. 一般負擔總地價：		10,085,555,066	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3,992,761,263	元

大隊長

土地重劃大隊
大隊長 洪再利

副大隊長

副大隊長 蔡天麟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28,540,089,603 36087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79.0869
計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8354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B： $B = \frac{\text{一般負擔總面積} \times \text{重劃前平均地價}}{\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河川等土地總面積})}$		0.20395
負擔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C： $C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39900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 費用負擔：		50.360 42.286 8.074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text{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 + \text{一般負擔總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可抵充面積}}$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text{費用負擔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可抵充面積})}$			

課長：

課長 陳冠福

主辦：

技士 鄭進旺
業務員 蔡淑惠

製表日期